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19〕107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19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19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下达 2019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安排金额见附件 1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10302，水体”。
- 二、请严格按照《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19〕10号）等有关规定及要求，及时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并加强与其他中央资金衔接，坚决杜绝多头申报项目，避免重复安排资金。资金安排方案抄送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和财政部福建

监管局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。2019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是中央对我省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各地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分解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（附件3）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请你市严格按照《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（财建〔2017〕32号），根据本地区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报送的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，形成本地区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，逐项说明评分理由，附带评分依据，于2020年1月底之前将经市政府审核后的评价报告报送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。

四、请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政策统筹和协调推进，加快项目的各项任务进度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全部任务目标。

- 附件：1. 2019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表
2. 2019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表
3. 2019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分地市）



福建省财政厅

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19年9月10日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10日印发